附表1

2016年建设部门预算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经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16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1. 部门主要职责

建设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稽查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用地和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组织对城市规划实施的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行政复议申请；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县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部门包括9个办公股室及8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泰宁县住建局 | 财政核拨 | 15 | 17 |
| 泰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 财政核拨 | 35 | 29 |
| 泰宁县园林管理所 | 财政核拨 | 9 | 8 |
| 泰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 财政核拨 | 32 | 27 |
| 泰宁县质量安全监督站 | 财政核拨 | 8 | 8 |
| 泰宁县造价管理站 | 财政核拨 | 3 | 2 |
| 泰宁县房屋和土地征收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6 | 6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6年，建设部门主要任务是：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以建设“中国旅游主导型县域经济样板区、世界级丹霞旅游目的地、国际安养休闲小城”“宜居环境示范县”为目标，以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为重点，细化措施，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宜居环境战役实施情况。**切实打好生态宜居环境建设战役。

（二）**实施“两违”综合治理。**自“两违”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以来，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要求，迅速行动，强力推进，按照“五个一”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两违”综合治理“百日攻坚”行动，“两违”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高压态势基本形成，综合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规划编制与实施。**抓规划，强龙头，切实完善城乡规划编制，严格按照“一书两证”制度审批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按总规要求提供用地性质，提出选址意见，明确各项控制要求，发放选址意见书。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16年, 建设部门收入预算为1678.3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646.6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78.3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0.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62万元，公用支出39.42万元，项目支出1233.47万元。

五、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6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1646.66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科目分类统计)包括：（见附表）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用于无（简要说明出国（境）团组目的）。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增长）%，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　　2016年预算安排8.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0.015%，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控制招待费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6年预算安排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1%，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减少公务用车支出。

附件：1.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4.“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